

广东省教育厅

急 件

粤教思函〔2016〕78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广东高校校园 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充分发挥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重要功能，进一步推进高校校园文化品牌建设，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和省教育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现决定开展2016年广东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报送

（一）项目范围：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富有特色的主题教育活动；突出学校特色，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的工作举措与实践项目；深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促进文化繁荣的校园文化建设新载体；陶冶道德情操、丰富文化生活，具有品牌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成果；促进大学生向实践学习、向群众学习，营造实践育人文化氛围的活动和经验；创新运用网络新媒体，加强高校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的新

成果、新载体；其他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方向，贴近实际、行之有效、感染力强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

申报成果应是实践时间长、师生参与面广、主题健康向上、教育效果显著的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在教育部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展示活动中获奖项目以及获得广东省一等奖以上的项目不再推选。

(二)申报数量：各高校办学规模在校全日制学生3.5万人以上的限报6项，1万人-3.5万人的限报4项，1万人以下的限报2项。

(三)申报材料：申报成果需填写申报表及汇总表(见附件)，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每项成果提供3000字以内的文字材料并附上图片3-5张。申报成果材料应包含工作目标、理念与思路，实施过程与方法、工作成效及评价，工作经验及推广条件等内容。切忌以工作总结材料替代。

(四)报送方式：本次活动委托岭南师范学院具体承办。请各高校于2016年11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岭南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不超过10M)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zsxs@163.com。邮件主题设为“学校名称+校园文化成果”

三、奖项设置

校园文化建设成果项目将分为本科、高职两组进行评审，设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项。成果由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择优上报教育部参加全国高校优秀校园文化成果展示。

联系人：郑定，0759-3183235；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寸金路 29 号岭南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办公楼 606），邮编：524048。

- 附件：1.2016 年广东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申报表
2.2016年广东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汇总表
3.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光明日报社关于开展第九届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推选展示的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